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### 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18 期

\*後疫情時代，疫苗臨床試驗和新藥臨床試驗！歡迎到臺大來進修吧！培養護理進階專長！

\*修畢取得 90 小時碩士學分認證，也取得報名臨床研究護理師初階認證資格！

\*護理師進修，強化自己的最佳選擇就是 CRN 碩士學分班！

COVID-19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，「篩檢試劑」、「疫苗」、「新藥」都與新藥新醫材臨床試驗息息相關，也是重要課題，加上標靶治療、免疫治療等發展，「臨床研究護理師」為臨床研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角色，護理師們專業上的進階培訓日趨重要。

您想培養護理的第二專長？期望任職於藥廠、試驗中心、研究單位或成為一位專業的研究人員或稽核員？臨床研究護理師將是您實踐理想的機會。趕快報名參加【臨床研究護理師碩士學分班】，透過有系統的課程訓練，您將會擁有臨床試驗知識、了解臨床研究執行、擁有研究倫理與法律知識、能與研究團隊溝通協調，研究護理師可扮演執行者、收案者、協調者及保護研究參與者的角色。

本課程邀請國際知名教授級醫師與講師授課，為您入門成為一位專業優質的**臨床研究護理師 (Clinical research Nurse, CRN)**做準備；日後您若考取本校研究所，除了可修讀「臨床研究護理師組」，並依相關系所學分抵免規定申請，以分擔修讀碩士學位之壓力，亦可取得報名 CRN 初階認證資格。

**報名資格：**大專院校**護理學系或護理學相關學系**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同等學力者(請自行上網查詢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5 條，如三專畢業滿 2 年以上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 3 年以上)，且對臨床試驗有興趣者。

**開班人數：**放榜後註冊人數達 20 人(含)。本學院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**研修課程：**共四門課程，學員需修滿必修 6 學分。

課程名稱	學分
臨床醫學研究(必修)	1
臨床試驗執行與實務(必修)	2
研究倫理與法律(必修)	2
溝通技巧與實務(必修)	1

**課程期間：**自 111 年 09 月始至 112 年 01 月止，約四個月。(依課程安排集中上課，詳細課表於開課前公告。)

**上課時間：**週六(預計授課約 10~12 天，含部分課程為線上授課)(若因防疫之故，疫情指揮中心不建議實體授課時，將採線上授課，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)

**上課地點：**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號，如有異動另行公告。)

**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(7 月 31 日為最後收件日)

**報名費：**報名費 800 元整。5 月 31 日前報名繳費者，報名費僅收早鳥 500 元。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。臺大校友、臺大教職員工(含臺大醫院)、TACRN 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會員同享報名費優惠 500 元(請提供證明)。

**報名手續：**

-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臺大推廣教育網」<https://www.ntuspecs.ntu.edu.tw> 點選「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18 期」報名，並於三天內使用 ATM 轉帳或線上刷卡完成繳費手續。



2.繳費後，請將學歷證件影本及簡章所附之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傳真至 02-23691236 或是 Email 至 kaolinhao@ntu.edu.tw

3.報名相關資料務必於報名截止日 7月31日前填妥完成並傳真或寄達，報名系統將於截止日後下架。

**繳費方式：**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載的「繳費單」。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。

**甄選方式：**學經歷審查暨相關資料評分。

**放榜日期：**隨報隨審，111年5月5日起，每月5日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，審查通過一併寄發註冊暨入學通知，錄取者需於當月15日前完成註冊繳費。

**學分費：**共計 27,000 元（必修 6 學分）（錄取後再繳費，一次付清，可刷卡。）

\*修畢 6 學分者，將視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補助額酌予獎勵金獎勵回饋于學員。

**結業：**修滿 6 學分者，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。

**學分抵免：**依各校院系所之規定辦理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本班為碩士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
二、不得任意休學，亦不接受延期（重病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證明者除外）。

三、錄取註冊經分班後，依班次上課，不得轉班及跨班補課。

四、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學院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學院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：

1. 有不當行為影響教師授課及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學院通知，仍未改善者。

2. 患有或疑似患有嚴重法定傳染病者。

3. 學員報名資格不實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經錄取後發現者。

4. 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現有第 3 點之情事，除撤銷其學分證明及證書外，並公告之。

五、本班開設課程謝絕旁聽，且無補課機制。

六、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
七、本班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八、退費規定：

1. 自註冊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。

2.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。

3. 自開班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各項費用。

4. 辦理退費需檢附申請書及收據正本。

※個人如因疫情需進行隔離/檢疫/自主管理，致使無法上課者，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（保留），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或保留（請提供證明）。

九、如遇天然災害（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），經臺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將另擇日補課。

十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學院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**洽詢電話：**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進修推廣學院(02)23620502#207 高先生

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護理學系(02)23123456#88437 學分班助教



姓名：

編號(推廣學院填寫)：

## 國立臺灣大學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18 期

### 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

一、進修動機及目的 (限 150 字內)

二、請問您個人對「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」培訓課程的期望為何?(限 100 字內)

三、若您到目前為止，尚未從事與臨床研究相關的工作，預期將來在修習研究護理師學分班或碩士班之課程之後，您從事「研究護理師」工作的意願程度？

<sub>1</sub> 毫無意願   <sub>2</sub> 無意願   <sub>3</sub> 無意見   <sub>4</sub> 有意願   <sub>5</sub> 非常有意願

<sub>6</sub> 目前已從事臨床研究護理師相關工作

四、請您自評具備下列護理核心能力的程度，煩請逐一自評將得分填寫於括號內。評分方式以 10 分法計分，參考如下：

0 分

10 分

完全不具備

已完全具備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、一般臨床護理技能     | ( )分 | 9、發展專科領域的初步護理研究能力 | ( )分 |
| 2、基礎生物醫學科學之知識  | ( )分 | 10、「跨專業」溝通與合作之能力  | ( )分 |
| 3、關懷           | ( )分 | 11、國際觀            | ( )分 |
| 4、生命倫理素養       | ( )分 | 12、領導潛能           | ( )分 |
| 5、「護病」溝通與合作之能力 | ( )分 | 13、外語能力           | ( )分 |
| 6、護理問題批判性思考能力  | ( )分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7、克盡職責         | ( )分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8、終身學習的能力      | ( )分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**請確認並勾選**

必繳文件：學歷證件影本      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

自行提供：其他可供審查資料